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遵照誠信原則，以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依法履行監督職能，開展各項工作。

二零零四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有：

1.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合法性及科學性實施監督；
2. 列席董事長辦公會議及參與公司日常經營中重大活動，對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日常經營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監督，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3. 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執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於職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並無任何損害股東和公司員工利益之行為；公司管理層積極組織全體員工精心組織營運，努力提高服務質素，以取得良好業績；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在本次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本監事會已經仔細審查了由境內、外會計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認真審閱了董事會擬呈予股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上述報告和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張聰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